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2/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74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機關地址	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4段10號
	聯絡人	吳先生
	聯絡電話	(02) 25702330 #6128
	傳真號碼	(02) 25791849
	電子郵件信箱	tms_tpe123@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ms112040
	標案名稱	2023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裁判競賽及工作組規劃暨執行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98,1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3/02 15:00
	開標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2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樣稿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僅須任一項符合： 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辦理運動賽事。 2.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3.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J803010運動表演類、J803020運動比賽類或與本案需求相關業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投標廠商請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二、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信用證明文件為票據交換所或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以上證明文件係審標必要條件，如未依規定檢附視為不合格標。 五、對招標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2月22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釋疑，招標機關對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 六、餘請參閱招標公告相關規範。 七、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體育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